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前經考試院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以（七六）考台秘議字第二七〇七號函核定修正後，歷經六次修正。茲為因應社經情勢變遷迅速，為使相關規定能更具彈性並與時俱進，同時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爰研議修正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本注意事項計十一點，本次修正四點，刪除一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放寬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非職務出缺情形，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之規定；增列薦任以下主管人員分娩或流產前後，連續請假或休假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配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之修正，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刪除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規定。
- 四、刪除職務代理名冊抽查規定，與修正主管機關之定義。（修正規定第十點）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各機關職務代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者，所遺業務得以其官等或級別，分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一)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並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 (二)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但期間未達一個月，與留職停薪期間接續合計達一個月以上，亦屬之。 (三) 辦公場所位於第一級離島地區以外之邊遠地區，其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 (四) 委任跨列薦任官等	五、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情形，經列管為考試分發職缺，在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該職缺之業務。 (二)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 (三) 各機關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缺(務)，由機關視前二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四) 各級公立學校、原	一、本點修正序文及增訂第三款，現行規定第三款及第四款遞移為第四款至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增訂第二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 按現行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有本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本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時，其所遺業務，均得據其官等或級別，雇員比照委任，分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約聘或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約僱人員辦理，為資明確及精簡，爰予移列序文明定。另考量除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含包括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出缺涉及考試用人，應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外，其餘均不影響考試用人政策，且本應由各機關控管，毋須再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又各主管機關亦應每半年予以查考監督，爰將原本點序文有關「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

之非主管職缺(務)，由機關視前三款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五)各級公立學校、原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得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u>薦任以下主管人員分娩或流產前後，連續請假或休假期間，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u>	公立托兒所，僅置護士(或護理師)、營養師一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得<u>依被代理職務之級別</u>，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同意」之文字酌予修正，並移列至第一款規範。 (二)考量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前後，多有接續請假或休假等未達一個月情形，而該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機關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該員請假或休假等期間如未達一個月，機關僅得指派現職人員代理，對機關業務推動確實造成影響，又請假或休假等與留職停薪，兩者性質雖屬不同，惟均屬離開工作崗位，是為利機關遂行業務需要，爰於第二款增列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未達一個月，但與留職停薪間接續合計達一個月以上，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三)第三款增訂理由如下： 1、依現行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
--	--	--

		一，期間未達一個月者，僅得由機關指派現職人員代理其所遺業務，不因其辦公場所所在地區而有不同。然查近年來，有公立學校住宿生輔導員請假未滿一個月情形，而該校屬特殊偏遠校區，該員請假期間所遺夜間執勤業務（服勤時間自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倘僅得由該校現職人員代理，勢必無法負荷長時間之工作量且影響該現職人員自身職務，而提出偏遠地區學校公務人員有請假未達一個月時，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之建議，又部分偏遠地區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較少，且遴用困難，爰參酌其建議增訂本款規定。復審酌第二點第二項但書第一款第三目已定有邊遠地區規定，基於一致性，爰以相同標準規範，又上開邊遠地區認定標準，依銓敘部九十六年五月十日部銓三字第○九六二七九六一六三號書函及一
--	--	---

		百十四年四月八日 部銓三字第 一四 五七九九二九六號 書函釋以，除得參 照「各機關學校公 教員工地域加給 表」(以下簡稱地域 加給表)內所列之 山僻地區或離島地 區支給對象予以認 定外，亦得參照教 育部依偏遠地區學 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四條規定核定之離 島以外偏遠地區學 校所在村或里為判 準。且只須該村或 里內有任一公立學 校經教育部核定為 偏遠地區學校即屬 之(例如教育部公 告之一百十三學年 度偏遠地區公立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含 括南投縣立魚池國 民小學，該校所在 村雖非屬地域加給 表內所列之山僻地 區，仍得依上開判 準認屬邊遠地區)。 2、鑑於機關辦公場所 位於地域加給表所 定第一級離島地區 以外之邊遠地區 者，其薦任以下非 主管職務或雇員， 有第二點第一項第 二款至第四款情形 之一，期間未達一 個月者，由機關指 派適當之現職人員
--	--	--

		代理所遺業務，相較於辦公場所位於同表所定第一級離島地區之邊遠地區及其他地區機關困難，爰考量該地區機關業務推行順遂，放寬機關辦公場所位於同表所定第一級離島地區以外之邊遠地區者，其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得以該職務之官等，分別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不受期間一個月之限制。例如公務人員某乙任屏東縣琉球鄉公所（位於地域加給表所定第一級離島地區）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其請假期間須達一個月以上，機關始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至於公務人員某丙為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位於同表所定第二級離島地區）雇員，其請假期間無論長短，機關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三、由於薦任以下主管人員分娩或流產前後，連續請假或休假期間，其所遺業務，目前各機關多
--	--	--

		指派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而該等主管職務職責本較為繁重，對於被指派代理之現職人員因尚須同時辦理本職業務，恐難以負荷，亦影響代理人之家庭照護，是基於保護母性及彰顯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並兼顧現職人員家庭價值之實踐，爰參照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該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業務，得比照前項規定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之。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u>第一項第一款</u>、<u>第四款</u>規定辦理。	六、未經列管臨時出缺之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機關依規定申請列入考試分發職缺，並經分發機關同意，在尚未分配相關等級類科考試錄取人員遞補前，得依前點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本點配合第五點規定修正，修正相關文字。
	九、各機關對與人民權利義務攸關之業務，應注意避免以約聘僱人員辦理之。	一、<u>本點刪除</u>。 二、由於現行依聘用條例及約僱辦法進用之約聘或約僱人員，均係依用人機關與約聘或約僱人員所訂契約明訂其業務內容，執行相關業務法令賦予之權責，從而該等約聘或約僱人員除相關業務法令明文禁止不得由其辦理外，尚非不得從事與公權力行使相涉之業務。茲第五點第一項明定本注意事項之非現職職務代理人員，係比照聘用條例及約僱辦

		法辦理，且於修正說明載明進用事項比照該等規定辦理。是為符一致及實務需要，爰予刪除本點規定。
九、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點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十、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u>如屬第二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點規定之應經分發機關同意者</u>，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函送主管機關查考。<u>現職人員代理不符規定者，應予追繳。</u>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或約聘僱，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並逐一註明分發機關或授權機關同意之文號，函送主管機關查考後，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抽查。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之代理或約聘僱，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一、點次變更，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現行查考及抽查機制，緣係本注意事項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時，基於各機關職務代理案件之代理人員資格與酬金是否符合規定，係由各機關人事單位就法令及個案事實認定支給，再經主計單位審核酬金，並將所需經費之原始憑證按月連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審核，各主管機關對其所屬機關之職務代理情形，本即負有監督控管之責，且銓敘部亦建置有「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作業系統」（具有檢核功能），為進一步簡化行政作業，並符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之法定職掌等所定由各主管機關辦理查考，並由銓

		敘部、人事總處、主計及審計機關定期抽查之規定。 (二) 嗣銓敘部配合前開規定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下午達之各機關職務代理名冊網路報送查考及抽查作業處理原則，明定具體執行方式，歷經一百零五年、一百零七年兩次修正(按：分別修正主管機關當期如無職務代理名冊資料，毋須函知銓敘部及人事總處，以及抽查機關範圍)；其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以後各期職務代理名冊，各機關(主管機關)全面改由人事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即WebHR)入口辦理報送(查考)作業。 (三) 鑑於前揭抽查機制之目的，係為確保各主管機關查考各機關職務代理案件之代理人員資格與酬金有無符合規定是否落實，然據截至各主管機關透過WebHR查考一百一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底職務代理名冊峻事並報送之資料，銓敘部及人事總處等機關各期抽查結果均鮮少有發現錯誤情形，且前開建置之系統亦具有檢核功能，協助機關除錯，故而現行抽查機
--	--	---

		制須由銓敘部、人事總處、主計及審計機關同時處理，容有簡化空間，爰予刪除。 (四) 配合第五點第一項修正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毋須再報經分發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同意，即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又為資明確，本次修正後，本注意事項訂有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之規定，尚有第二點第三項所定部分現職人員或約聘僱人員之延長代理，以及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六點所定列管考試分發職缺得約聘或約僱人員等規定，爰將職務代理名冊須逐一註明分發機關或授權機關同意之文號，修正為如屬上開規定之應經分發機關同意者，始須逐一註明分發機關同意之文號，以利主管機關查考。 (五) 查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
--	--	--

		料。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順應國內外有關政府審計環境及實務之變革，審計機關應以更為經濟且有效之方式監督政府財務收支，考量風險因素，運用各機關電腦資訊系統收支資料辦理查核，並得通知各該機關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以簡化行政程序及增進審計資源之有效配置。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主會財字第一〇四一五〇〇〇九二號書函略以，上開條文內容，係公務審計會計報告送審時，除審計機關通知檢送原始憑證外，原始憑證原則免送審。據此，現行原始憑證送審計機關審核作業既已簡化，改以不送審(就地審計)為原則，而應由各機關依會計法規定實施內部審核程序，是本項所定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之規定與實務作業已不相符，爰予刪除。 (六) 審酌現行主管機關查考其暨所屬機關職務代理名冊如有發現機關未符本注意事項規定，由約聘或約僱人員代理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職務
--	--	--

		(缺)者，業以該職務代理人員確有工作事實，因不可歸責當事人，其已支代理酬金得免予追繳，為符實際，爰僅就現職人員代理不符規定者，明定各機關應予追繳。 三、按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相當二級以上機關，實務上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所定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而目前行政院組織調整相當中央三級之獨立機關，於相關人事法規業予列入主管機關之規範範圍，爰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三條規定，將上開獨立機關納入規範及酌作文字修正。
--	--	---